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最近一次評估結果已提報 2025/12/22 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本公司依照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詳下表)進行獨立性檢查，另亦取得會計師出具審計小組成員未有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做為評估參考。

評估結果：簽證會計師並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依據 13 項 AQI 指標資訊，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查核人員流動性與專業支援層面係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未發現有不適任之情事。

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指標	評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公司有資金借貸。	V		-
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V		-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
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
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
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
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
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V		-
12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